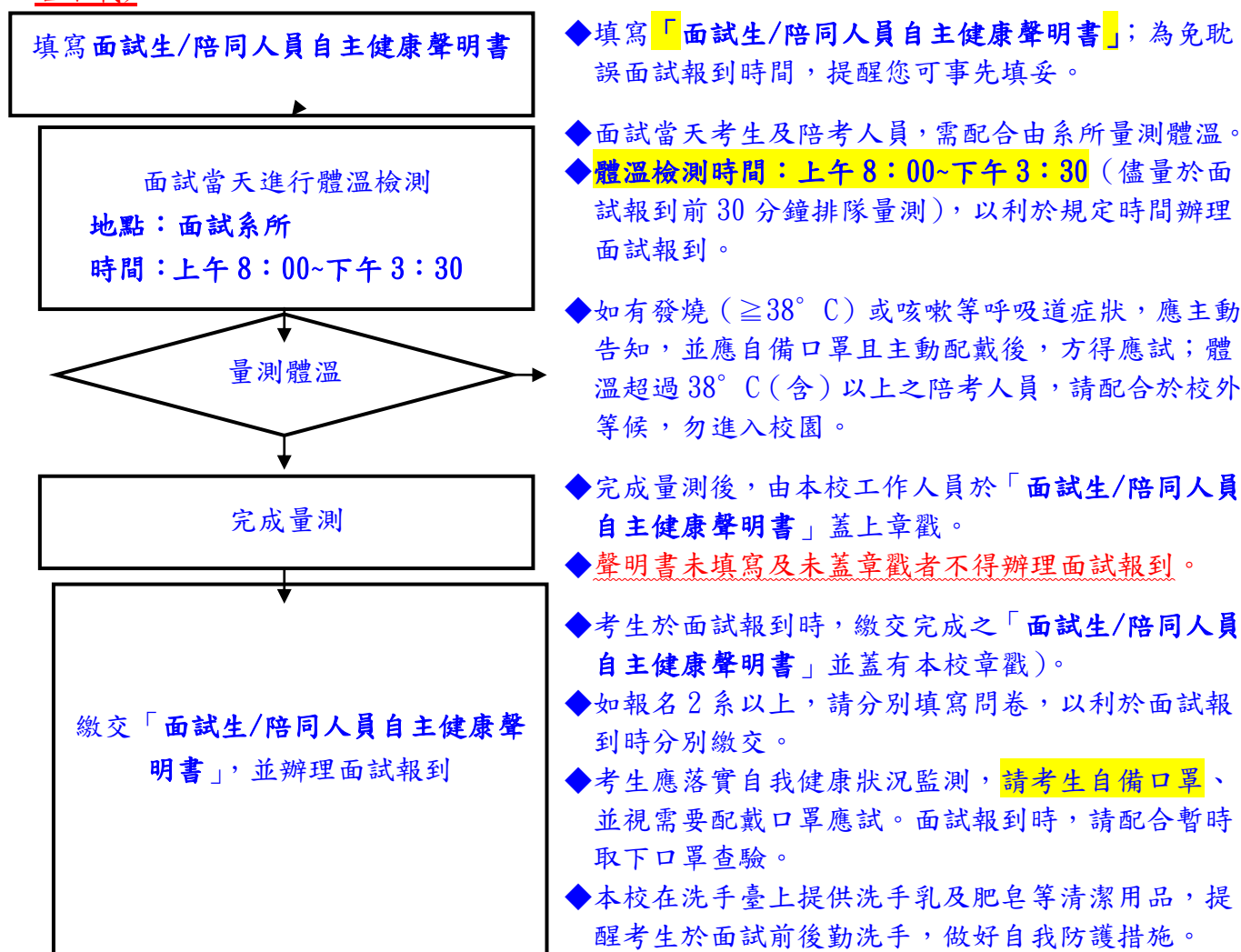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重要公告 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甄試碩士班面試日期定於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各系面試時間與報到地點請參閱各系面試時間表；面試當天請考生提早出門，**儘量於面試報到前 30 分鐘抵達本校**，以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如配合量測體溫）等耽誤面試，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檢疫流程如下，敬請確實配合：

面試前需完成「面試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並繳交至面試系所，方可辦理面試報到。
如報名 2 系以上，請依系數分別填寫，並於面試報到時繳交。（聲明書請先到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下載）



三、慎重呼籲考生近期內如曾到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者，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以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

四、考生如於面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重要公告
請考生務必詳閱

合教務組聯繫。

- (一) 若於面試當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考生，請配合留在家中。因面試當天無法到場應試，得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前檢具「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二) 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聯繫，以提前安排相關措施，並於面試過程中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五、 考生如有上述旅遊史，未依規定主動與本校聯繫，經發現並查證屬實者，將依中央法令及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嚴重恐取消考試資格），請務必配合辦理。
 - 六、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
 - 七、 考生如不配合上述措施者，本校得視情況送交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或取消考試資格。
 - 八、 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易發生交叉感染，面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
 - 九、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碩士班招生網站公告訊息。